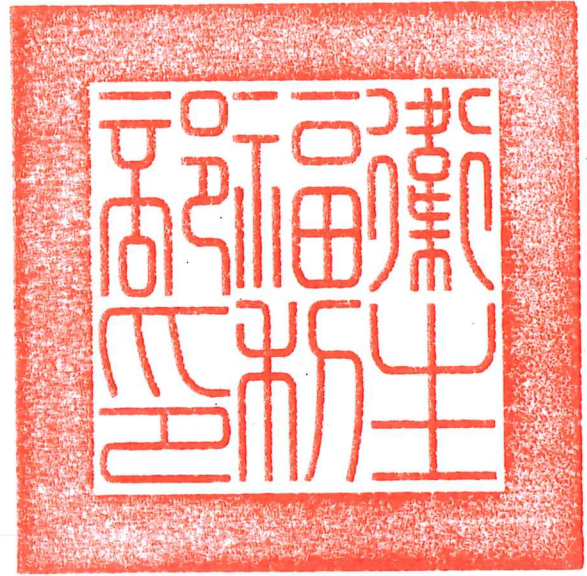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3713號  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食品安全中心中壢品管課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水分計1項，認證效期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10年4月13日)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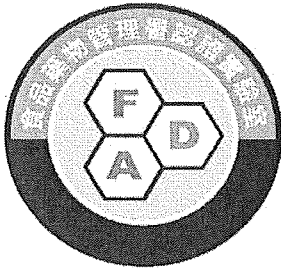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**F105**

認證編號：105

檢驗機構名稱：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名稱：食品安全中心中壢品管課

實驗室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 15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7.04.13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0.04.13 至 113.04.12

### 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水分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73.01.14 公告修訂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。CNS 總號 5033，類號 N6114 食品中水分之檢驗方法